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非生物醫學類之人類研究專題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

101年4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2月31日行政會議修正
103年7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
108年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
110年2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
111年9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之「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及「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落實研究參與者之權益保障，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非生物醫學類之人類研究專題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人類研究係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觀察、介入、互動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進行與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探索活動。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含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涉及人類研究之非生物醫學類專題研究計畫。

第四條 由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發處研究技術中心指定一人擔任審查作業聯絡窗口，負責與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聯繫及協助完成相關業務。

第五條 申請（計畫主持）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校涉及非生物醫學類之人類研究專題計畫，指定與本校簽訂研究倫理審查協議書之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
- 二、於專題研究計畫開始執行前，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須填寫本校之研究倫理審查切結書，並備齊相關送審資料，交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秉辦校函送各指定之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辦理。
- 三、專題研究計畫於研究倫理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
- 四、開始執行研究計畫後，至研究計畫執行完畢為止，應配合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持續追蹤，或不定期訪查等相關程序，以確保執行過程符合研究倫理原則。

第六條 依本辦法送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所需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或自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費用勻支。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